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十四

刑部

律例五戶律二

倉庫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四刑部典則

刑部典則

律例五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刑部典則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一、凡有...

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
未。軍器。又寺贖養。割。監。驗。檢。快。其。餘
收糧違限。計。對。答。杖。六。十。○其軍只之
凡收夏稅。於五月廿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
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月終齊足。如蚤收去
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
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
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
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
大。責。自。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

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
照例擬斷。杖六十。并各縣。一。縣。外。杖。數。草。去。數。法。
杖。十。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
石。以。上。開。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
以。發。邊。衛。俱。克。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
發。落。○
外。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
人。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克。軍。如。掌
印。管。糧。官。不。即。申。達。區。處。縱。容。遲。誤。一。百。石
以。上。者。提。問。在。俸。土。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

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面。圖或錄容數貲。一百石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序。親自行槩。率斛交

收。作數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

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

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如

已。以監守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多糧不

知者。不坐。大司。無效。計贓。不除。本司。杖六十

照例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

土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

人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

凡等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

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

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

官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

衛。俱克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其

罰費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

凡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六升。若三年之

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

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

罪

近例每年一石。准開耗一升。如不照例開耗。甚有坐以侵盜。殊為非法。率開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

匿費用不納。或許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

虧欠物數。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其部運

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係公罪。各還職役。若受財故

縱。以在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楚。再於犯

人各下追罰。半入官。○著監臨坐守攬納者

加罪一等。仍追罰。半入官。○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

輾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

用。以誑騙論。若侵尅。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真。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

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

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

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

徇人情。濫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捏稱把總。雜

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

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

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半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三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奉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爲民。干碍勢豪。叅究治罪。不奉封檢。官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個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

其號一個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官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武職家人伴當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堯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克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限三個月發落。武職家人伴當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羣。入門噪鬧。指爲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

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

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拿送法司。查照

打攬倉場事例發遣。職論。計。出。與。雜。文。關。

康熙元年覆准。凡地棍衙蠹。侵蝕漕糧者。道府

州縣。及廳倉監督等官。據實揭報督撫。總督倉

場。及巡倉御史。題參。若狗縱不報者。事發之日。

一併題參議處。

虛出通關硃鈔。凡錢糧通完。則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

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硃鈔。

凡倉庫收受。無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

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

出之數。併賊。不分攤。各犯。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

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申報足備者。罪亦

如之。受財者。亦計不足數。以監守自盜論。併賊。計賊以枉法從

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

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

與之賊。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賊還主。○同僚知

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及不同署文

案者。不坐。

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

地方錢糧及點開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案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而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東與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若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賊數的確。但憑吏吹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官參奏者。奏請提問。降。六級調用。情重者。革職。出閑住。抄錄各節。皆以盜守自盜。○若委

旨停免

查盤近經奉

其隨官吏。出取關者。指洩

其失。查附餘錢糧。私下補數。出部。此篇。此辭。盜其。以乘。親官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贖官作弊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追賠還官○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雜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還職。金帛入官凡盜竊私借錢糧官。檢舉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大盜倉

庫錢糧論。原物入官。○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

罪亦如之。自己物件。亦入官。○若將今州執事車。漆木箱

櫃。以盜私借官物。毀官物。○若內執事車。亦受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羶褥器玩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

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三年。各追所借還官。若有

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損。以棄毀官物論。加竊盜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以遺失。官物。盜論。減棄毀三等。罪止杖八十。徒三年。俱追賠人。

凡管軍那移出納。少數。員支軍器。入已。皆情細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

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克官用者。並

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

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

並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

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贓。准監守自盜

論。○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

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

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申合干土后。並劄木

論○其庫秤僱役侵欺。悉數去或計量草昧。則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僱役之人。侵欺

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僱主

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

而扶同申報。購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二等。罪止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凡各官買支官糧。悉善。必日有文。參。轉合。亦。並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買支軍糧入已者。計贓。

准竊盜論。若軍已逃故。不扣除而入已。以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買支。即以監

守自盜論免刺。參。察。置。官。不。以。前。幾。許。其。照。帶。發。送。

其。因。錢。糧。互。相。覺。察。奏。請。判。贖。其。請。並。依。此。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

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

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

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文立案。

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

者。不坐。○凡倉庫。不覺被盜。不覺盜者。減正等。並罪止

杖一百。倉庫不覺被盜。不覺盜者。減正等。並罪止

杖一百。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捺檢者。答三

十。因不接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官吏。皆係公罪。完日還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並與外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大覺

察。六。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半年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

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拿平民。逼認盜賊追賠者。亦

如問罪降調官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凡有惡棍。或攔路截袋。或乘夜鑽穴。或踰牆進倉盜米者。照律治罪。其罪不至死者。係另戶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係奴僕。及民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與新披甲之人為奴。若拿獲用細袋等偷米之賊。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大板。

糾其責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而不覺者減盜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
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
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
不得指厥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
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
六十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
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
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催和買不即給價

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
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豫給者罪亦
如之贓分應還
官給主○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豫

凡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

支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

者以下俱免追問

杖六十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

不即收支者。當日答五。每三。毋加留等罪。出杖六十。徒支。每。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答四十。若。並問不。並。正。不支。參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銀。有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罪權貴名色。指勒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收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拿送法司究問。不分。坐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不得內外官員。坐。普體參奏處治不實者。情。文。參。罰。

亦如匠起解金銀。是色。各。首。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是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答四。著落均賠還官。如通同作弊。以致虧損。本。侵盜。詐贓。以侵盜律論。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

曝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

著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

若倉庫內失。盜賊。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

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

火。自依本律。盜賊。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

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

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誣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官其對者。情洩其對之。坐。凡會軍轉解官物。主守之人。安置不收。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

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賊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脚價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

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請除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克軍。同罪官。一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以十分額爲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到倉者。令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火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叅奏提問。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入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并扣除行月令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

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年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克軍。數百石。查實。發廣西烟瘴十兩官。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同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

計半。准復。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兩不費。限軍差。給當平。盡蘇。完。式。查。其。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克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担別軍月糧。以長

凡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土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大通橋未交米石。不稟官寄倉收貯。私自在外寄頓。并受寄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監督官。不行查看。任其寄頓者。議處。○二十五年議准。凡剝船運米。有虧少者。將僱募之運夫治罪。米石。令正身船戶賠補。違限不完。從重治罪。州縣官。仍勒定限。將正身船戶之家產追賠。如限內不完者。承追官一併叅處。至僱募之運夫。有攙和石灰藥水等弊。查

審果實者。發寧古塔等處。與新披甲之人為奴。米石亦勒限。追正身船戶之家產賠償。若剝運米好。運官旗丁勒指不收者。從重治罪。照五良昔。謀斷擬斷賊罰不當。米石。今五良。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查錄其寄。康熙九年題准。凡承問官將應追賊銀未斷追賊。及應給主銀兩失斷給主者。罰俸半年。轉詳上司官。罰俸六個月。今。惡收掌在官財物不舉。一。罰。坐。杖。五。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賊以監守自

盜論。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依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使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概用此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惡等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

至一百石。大布棉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

以上者。問罪追賊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

杖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個月。

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一國良
米以土隱瞞入官家產日。軍糧發立也。正平
凡抄没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奸黨係在
惡。依律抄没。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
不在抄没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抄没
尙未入官○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
各減一等○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
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
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
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

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
等。罪止笞五十。半半二口。杖八十。封二半一口。
順治十五年題准。凡隱瞞籍没入官財物者。柳
號一個月。杖一百。流徙寧古塔。隱瞞文約。因而
得財者。柳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將犯人銀兩保
放。及交關產業情由。而不行舉首者。各杖一百
○康熙二年題准。凡隱匿入官財物。至五百兩
者。柳號一個月。杖一百。流徙寧古塔。四百兩者。
杖一百。徒三年。三百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二

百兩者杖八十。徒二年。二百兩者杖七十。徒二年半。九十兩者杖六十。徒二年。八十兩者杖五十。六十兩者杖四十。五十兩者杖三十。四十兩者杖二十。三十兩者杖十。二十兩者杖十。十兩者杖十。九者杖十。八者杖十。七者杖十。六者杖十。五者杖十。四者杖十。三者杖十。二者杖十。一者杖十。九年題准。凡隱瞞反叛籍沒入官人口者。照隱匿入官財物之例。不論男婦大小。五口以上。杖一百。流徙寧古塔。四口。杖一百。徒三年。三口。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口。杖八十。徒二年。一口。杖七十。徒一年半。旗人。有犯徒流之罪者。照例分別枷號發落。十二年議准。凡隱匿入官

六歲財產。及反叛籍沒入官人口者。俱照律行。○十七年覆准。凡犯隱匿籍沒人口財物者。因律內罪輕。奸詭遂多隱匿。嗣後仍照前定例治罪。其在

赦後發覺者。不准援免。○二十年。欽奉

恩詔。出首逆本銀兩者。著永行停止。如有首告之人。從重治罪。欽此

百兩者杖八十徒三年。一百兩者杖七十徒二

年半。九十兩者杖六十徒一年。八十兩者杖一

百。七十兩者杖九十。六十兩者杖八十。五十兩

笞重欲罪。施此十兩以下至一兩以上者俱杖六

恩請。出首並本賊兩首。請承許數。其收原首者。亦

請承許數。不詳數。○二十半。施奉大小。五口以

五

其

其

大清會典卷之四百六十四官人口者身照



